

无锡市财政局 文件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

锡财资环〔2020〕8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

锡山区、新吴区财政局、市锡山、新吴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资环〔2020〕9 号）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农建〔2020〕7 号），经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审核、确认，现将 2020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列 2020 年“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。请你们以实施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为契机，切实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，确保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。

二、请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19〕11号）的要求，加快明确具体项目内容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。同时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组织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按期完成工作任务，并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后续监督检查情况，进一步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管理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科学合理填报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4月28日之前报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备案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请各区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农建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落实好项目实施信息月报制度。11月底，各区要将全年项目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面积、粮食产量等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

局、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
2.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3.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无锡市农业农村局

无锡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0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区	切块资金
1	锡山区	612
2	新吴区	350
合计		962

附件 2

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生态环境厅		
市县财政部门			市县主管部门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
		质量指标		
	时效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

附件 3

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0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江苏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13120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3120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根据《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和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三年建设规划（2018—2020）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19〕27号），建设土壤监测专项实验室，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，提升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能力。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逐步提高，全省土壤监测能力得到加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土壤监测专项实验室建设	2个
		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程项目	25个县（市、区）
		质量指标	土壤监测专项实验室建设	强化监测能力
		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	提高
		时效指标	按项目实施方案的年度计划进度实施	10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	逐年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60%